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對我們在香港和澳門的業務適用的重大法律及法規概要。

香港法律和法規

除公司條例及適用於香港公司的商業登記規定外，並無法規要求香港的建築機械供應商自政府取得特定的經營許可證，以進行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營運。儘管如此，於提供服務(包括安裝、營運、檢查、維護及拆卸建築機械)時，建築機械供應商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建設工程的經營東主僅可於有關人員獲發參加勞工處長認可的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書後，方可僱用彼等開展建設工程。該等僱員須於工作時攜帶證書，並於要求時出示證書。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工作守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賦予勞工處處長權力，為了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發出實務指示，頒佈工作守則。工作守則涵蓋流動式起重機擁有人及操作員的責任。任何起重機的擁有人包括承租人或租用人、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起重機的任何人士及控制涉及使用起重機的任何建築工程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根據工作守則，流動式起重機擁有人有責任制訂一套安全工作制度，教導所有相關工作人員安全操作的方法，並明確分配個人的安全責任。擁有人必須就涉及吊機操作的所有階段進行策劃，亦有責任確保準備、架設、操作及參與操作流動式起重機的人員，就有關安全及操作程序方面，都曾接受良好的訓練。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流動式起重機均由受過訓練、有經驗、合資格及合格的操作員操作，而指揮、懸掛及處理負荷物的人員，亦已接受有關操作原理的適當訓練，能確定重量及判斷距離、高度及間距，並能挑選適當的起吊配件、起重裝置及索具裝配方法，以及有能力指揮起重機和負荷物的移動，以確保所有工作人員的安全。

工作守則亦載有流動式起重機操作員的責任。流動式起重機操作員應確保在任何時候內，彼所控制的起重機是安全地操作。彼應根據製造商的指示及安全工作制度的規定，正確操作起重機。在同一時間內，彼應只遵從一名吊索工或訊號員的指示，並應能清楚看見該名吊索工或訊號員。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不會因未有遵從工作守則而負上刑事責任，但如遵從工作守則有關條文獲法庭裁斷為與法律訴訟程序所涉及的問題有關，遵從或違反工作守則可被刑事程序的任何一方倚賴作為根據。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

建築地盤使用起重裝置及起重機器的安全問題主要由勞工處管理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規管。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載列就建設、檢查、測試、徹底檢驗、營運、架設、拆卸及變更起重裝置(包括履帶吊機)的規定。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其中包括)確保所有的起重裝置：(i)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ii)妥為維修；(iii)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iv)有足夠及穩固的支持；及(v)支持起重裝置的每一構築物均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以質佳的物料造成及無明顯欠妥之處。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任何起重機或起重裝置的擁有人須確保機械經合資格檢驗員正式測試及徹底檢驗，方可使用。倘機械作出某些維修工作，否則便不能安全使用，則有關的合資格檢驗員須立刻將該項事實通知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而起重機械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直至該等修理已作出為止。

除此之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起重機擁有人(最高安全操作負荷為1公噸或1公噸以下的起重機或配以抓斗或以任何電磁方式操作的起重機除外)須確保其起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已裝上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而且：(i)顯示器正常運作；(ii)每次根據第5條的規定須對該起重機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時，顯示器均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且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已交給擁有一份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及(iii)每次對該起重機進行第7A條規定的檢查時，顯示器均由一名合資格的人進行檢查並決定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且該名合資格的人已交給擁有一份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或移動任何起重機械之前，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穩定性，而起重機的擁有人為保障其起重機的穩定性，須確保在使用前：(i)將該起重機穩固地錨定，或以適當的壓重物對該起重機施加足夠重量，壓重物須妥為放置在起重機的結構上並適當地穩固，以防止壓重物意外移位；及(ii)該起重機架置在上的軌道或支持該等軌道的軌枕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作錨樁。

監管概覽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而言，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僅可由以下人士操作：(i)已年滿18歲；(ii)持有建造業議會頒發的有效證書或勞工處處長指定的其他任何人士；及(iii)擁有人認為因實際經驗而有能力操作起重機的人士。

任何吊機或起重裝置擁有人如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刑罰為罰款200,000港元至罰款200,000港元與監禁12個月。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以監控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藉此與環保先進國家看齊。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多種移動機械或由內燃機驅動的主要於非道路使用的車輛，其排放物可引起環境污染及滋擾，對健康造成不利影響。除獲豁免者外，受此條例規管之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下的排放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香港所有已售或租賃以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由環境保護署發出指定形式的適當標籤予以核准或豁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持有適當標籤的經核准或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獲准於特定活動及地點(包括建築工地)使用。然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香港境內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將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就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准許六個月之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供申請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後，倘我們於租賃或銷售交易時無法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相關章節取得批准或豁免，本集團可能無法租賃或出售任何受規管機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37部受規管機械，而我們已就所有該等機械取得批准或豁免。53部受規管機械已獲授批准，餘下84部獲環境保護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授出豁免。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的技術通告(「**技術通告**」)，技術通告載入實施計劃(「**實施計劃**」)，其涉及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履帶吊機)的使用，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豁免挖土機及履帶吊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儘管

監管概覽

已制定實施計劃，倘並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政府指定的有關建築師／工程師仍可酌情允許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根據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刊發的立法會資料摘要（「立法會資料摘要」），委員會大致支持發展局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立例後四年內，規定承建商逐步增加於大型公共工程中使用非道路移動機械，惟立法會資料摘要並無列明大型公共工程的合約金額，亦表示就所有非道路移動機械訂立強制報廢使用年期並不可行。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機器及工作系統；
- (b)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機器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在必要情況下向僱員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以及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法，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不遵守以上條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法，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傷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法，可分別處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罰款及最長十二個月監禁。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傷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而致受傷或傷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傷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存在過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主承建商須支付補償予在分承建商聘用期間受傷的分承建商僱員。然而，主承建商有權獲應負責支付補償的分承建商提供彌償。涉事僱員須於向主承建商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前向主承建商送達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承建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該條例有關投保的僱主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旨在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的勞動合同下受聘的僱員提供最低時薪，但若干已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

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且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目前最低工資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

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向香港行政長官匯報法定最低工資的任何建議變動，及行政長官經考慮有關推薦建議後可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監管概覽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澳門法律和法規

除澳門《商法典》及澳門公司之商業登記規定外，概無法律規定要求澳門建築機械供應商須向政府取得特定經營牌照，才能進行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活動。儘管如此，提供服務時，包括輸入、租賃、安裝、經營、視察、維修及拆除建築機械(例如履帶吊機)，建築機械供應商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其概要如下：

對外貿易法(第7/2003號法律)

第7/2003號法律訂定澳門貨物進出口的一般原則。貨物可自由運入、運離及經過澳門，惟若干產品不時列為受限制(「受限制產品」)，最新受限制產品列表已刊載於第452/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

任何擬於澳門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須向澳門經濟局(「澳門經濟局」)正式註冊為進出口公司。此外，受限制產品的進出口須取得相關行業監管機構或澳門經濟局的特定執照。向澳門進口任何貨物須由註冊實體於貨物抵達港口時申報。

建築機械通常不屬於受限制產品，惟入口特別車輛(如拖拉機、貨車吊機、混凝土攪拌運輸車及拖車)須取得澳門經濟局及運輸局事先批准。

規管租賃協議的條文(《澳門民法典》第二卷第二編第三章)

澳門規管動產租賃的一般條例載列於《澳門民法典》(第二卷第二編、第二卷第三章)。租賃協議雙方可自由訂立合同，在不影響適用的民法典強制性條文的情況下，訂明租賃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澳門法律，動產租賃協議的年期可由訂約方自由協定，法定上限為30年。

建築機械出租人仍須支付租賃機械的任何費用(例如稅項、保險金、法定維修責任等)，除非藉書面合約協定或按成文法轉移予承租人。

監管概覽

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第44/91/M號法令)

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規定，建築工程承建商負責為建築地盤及於此進行建築工作的僱員採納及維持章程所示一切衛生及安全責任。承建商亦須於建築工程動用的所有建築機械位於建築地盤時負責處理有關機械。主承建商須共同承擔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所述分承建商的全部責任。

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訂明關於建築、檢測、測試、定期檢查、營運、管理、建造及改裝升降設備(包括履帶吊機)的規定。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具體規定承建商須(其中包括)確保所有升降設備機械結構良好、物業堅固完好、並無缺陷及獲妥善維修，且固定及錨定安排足以確保設備安全。

根據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承建商須確保吊機或其他升降設備的機手須：(i)年滿18歲；(ii)經驗及資歷充份。承建商亦負責就如何操控各種所用建築機械提供足夠培訓及持續妥善指引。

根據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建築機械的安裝須由合資格人士監察、檢查及測試。就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而言，合資格人士為建築項目的技術總監或承建商委任以監察建築地盤若干行為的專責人士，前提為該人士須經合適及規定技術培訓及擁有合適及規定經驗。作為使用先決條件，所有建築機械必須每日測試，並定期接受檢測，其結果將載入每周報告。

就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而言，承建商定義為負責技術及財務協調及督導建築工程及僱員的個人或實體。

倘未能遵守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之任何條文，即構成第67/92/M號法令項下行政違規，而承建商可被判罰款最多澳門幣15,000元。

澳門經濟局、勞工事務局、環境保護局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為負責監管建築地盤衛生及安全法規合規事宜的政府部門。

僱員工傷補償條例(第40/95/M號法令)

僱員工傷補償條例(第40/95/M號法令)確立工傷補償制度，訂明僱主及僱員於工作過程發生意外或因特定職業病而導致工傷、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時的權利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須將工傷負債轉移至獲授權在澳門經營之保險公司，並為全體僱員(不論是居民或非居民)提供僱員補償保險，確保彼等因僱用發生的意外或職業疾病招致之損失或傷害獲得補償。就該條例而言，意外指於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發生意外，直接或間接造成導致僱員死亡或短暫或永久損害工作或賺錢能力之傷害、機能失調或疾病。職業性呼吸系統疾病的補償付款責任屬於社會保障基金。

承建商倘能證明會就所有地盤工作的僱員發生意外的責任提供合法保證，方獲授工程承辦許可證。

僱主如未能遵守該條例，可被處罰款澳門幣1,500元至澳門幣35,000元，在不觸犯其他法定規例施加之任何額外民事及刑事責任下將不會判處監禁。

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第4/2010號法律)

社會保障制度包括強制性供款制度(就所有僱員而強制執行)及自願性供款制度(就獨立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就該法例而言，任何隸屬於機構及按僱主指示提供服務以獲取薪酬的澳門居民均被視為僱員。

僱員及僱主均須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將由僱主每季支付。僱主及僱員平均攤分徵費。僱主須每月向每名僱員就其服務支付澳門幣30元及僱員須每月支付澳門幣15元，其將從僱員每月收入中扣除。

未能遵守任何法律條文構成行政罪行，僱主可被判罰款每名僱員澳門幣200元至澳門幣1,000元。